

#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

苏大能源委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调整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学院基层党建工作（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），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建工作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经研究决定，调整“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，其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

副主任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院分管行政工作副院长、退协分会主席

成员：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各专职辅导员

特此通知。

原苏大能源〔2019〕6号文即日起废止。

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22日



---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
---